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2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款事项的基本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与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星增、奚志勇、TBP Nursing Home Holdings(H.K.)Limited、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置业")、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签订了《关于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根据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桥资产、周星增、TBP合计持有的亲和源股份116,660,000股,占亲和源58.33%的股权,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40,831万元。

2017年4月13日,公司与奚志勇、亲和源置业签订《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奚志勇、亲和源置业所持有的亲和源41.67%股权,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29,169万元。

根据上述两份《收购协议》,奚志勇承诺亲和源未来盈亏情况如下:2016年亏损不超过3,000万元、2017年亏损不超过2,000万元、2018年亏损不超过1,000万元、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亲和源2019年实现盈利数为-9,611.17万元,完成率为-120.8%。奚志勇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收购协议》,奚志勇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

根据《收购协议》第4.2条约定:如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奚志勇负有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在向奚志勇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前应先扣除现金补偿金额,余额在上述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予奚志勇。如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扣除当年现金补偿金额的,上市公司有权从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奚志勇尚未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应付奚志勇股权转让款5,718.3万元,公司就奚志勇应对上市公司赔偿的金额在应付股权款中进行扣除。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进行了扣除,扣除后,奚志勇仍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额。

亲和源2020年实现盈利数为-19,460.22万元,完成率为-586.51%。根据《收购协议》,奚志勇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另,根据收购协议第7.4条约定,奚志勇在本协议下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以本协议签署时其在亲和源拥有的投资权益按照本次交易估值所计算的价值为限。

二、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积极与奚志勇沟通,要求其尽快偿还业绩补偿款,并向其下发《关于敦促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函》。但至今,奚志勇仍未支付业绩补偿款,并于2021年5月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起诉公司,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5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公告》(2021-78)。

近日,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奚志勇、亲和源置业(已更名为"上海亲和源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会务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次诉讼。

三、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情况

1、原告:宜华健康

2、被告一:奚志勇

3、被告二:亲和源会务公司

(二)诉讼事实与理由

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均在第七条就业绩承诺和补偿作了有关的约定,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度——2023年度,被告奚志勇应在亲和源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对原告进行现金补偿,具体的计算方式按协议第7.4条执行。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就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在2016年—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如下图:

承诺期间	合并税后净利润(单位:万元)		
	承诺数	实现数	差额
	1	2	3=2-1
2016年度	-3,000.00	-2,917.99	82.01
2017年度	-2,000.00	-696.66	1,303.34
2018年度	-1,000.00	3,415.10	4,415.10
2019年度	2,000.00	-9,611.17	-11,611.17
2020年度	4,000.00	-19,460.22	-23,460.22
2016—2020年度累计	0.00	-29,270.94	-29,270.94

故,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及协议所约定的现金补偿计算方式,截至2020年度应补偿金额为人民币85,373.58万元。鉴于协议约定被告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以协议签署时,其在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投资权益并按照本次交易估值所计算的价值为限。在扣除应支付给被告的股权转让款后,两被告应当依约在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7,493万元,但两被告并未按期履行。

综上,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特诉至法院。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共计人民币17,493万元;

2、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因主张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3万元;

3、本案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由两被告承担。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金额,公司根据《收购协议》第7.4条约定,将奚志勇在协议下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以协议签署时其在亲和源直接拥有的投资权益和其通过亲和源会务公司间接拥有的亲和源投资权益作为合并计算。具体涉案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鉴于案件已由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5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16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关于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年初预计额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年初预计额的公告》。

(三)议案4及议案5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年初预计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4日~15日(9:0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周金晓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6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年初预计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中国广东省中山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中山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提前(11月11日16: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及遵循往返地的防疫隔离要求。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11月11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1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1年兑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18国信04,债券代码114408,本年度计息期间、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等如下: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

3、最后交易日:2021年11月18日

4、债券兑付日:2021年11月19日

5、债券摘牌日: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021年11月18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1月19日兑付本息,支付的利息为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信04,114408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整

5、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1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起息日:2018年11月19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12、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计息期限、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截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除息日:2021年11月19日

4、兑付兑息日:2021年11月19日

5、最后交易日:2021年11月18日

6、摘牌日:2021年11月19日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18国信04"的票面利率为4.15%。本次兑付方案为每10张兑付本金1,000元,利息41.50元(税前),合计兑付本息1,041.50元(税前)。个人、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每10张兑付本金1,000元,利息33.20元(税后),合计兑付本息1,033.20元(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兑付本金1,000元,利息41.50元(税前),合计兑付本息1,041.50元(税前)。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1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国信04"持有人。2021年11月18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1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网点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邮编:518022

联系人:刘鹏

咨询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058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08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二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1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1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438,696,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5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32,529,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5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167,0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0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132,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48%;反对8,563,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48%;反对8,563,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289,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4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9,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872%;反对4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王凤娇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诚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7,080,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

2.金诚公司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9月14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股份不基于金诚公司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8.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金诚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诚公司于增持计划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40,700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299,941,070.90元(不含交易费用)。金诚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变化如下表:

增持主体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诚公司	309,940,049	26.65%	327,080,749	28.12%

备注:1.本公告百分比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

2.公告中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数量1,163,046,001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金诚公司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金诚公司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金诚公司承诺:金诚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行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金诚公司签署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宝莫")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部分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宝莫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0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西宝莫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2MAA7BF9T74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陈吉卓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西来宾市祥和路1020号投资发展大厦2号楼150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宝莫实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类(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焦煤沥青、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石脑油、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酚、苯乙烯[稳定的]、甲基叔丁基醚、氢氧化钠、甲醇、乙醇[无水]、1-丙醇、2-丙醇、丙烯、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粗苯、2-丁醇、煤焦油、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甲烷、丙烷、氨、1-丁烯、2-丁烯、异丁烯、正戊烷、正己烷、壬烷及其异构体、2-甲酚、3-甲酚、4-甲酚、2-甲基-1-丙硫醇、4-甲基哌啶、甲基环己酮、甲基环乙烷、N-甲基吗啉、N-甲基哌啶、3-甲基噻吩、糠醛、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磷酸三甲苯酯、1-氯-2,3-环氧丙烷、石油原油、石油气、溶剂油[闭杯闪点≤60℃]、异辛烷、N,N′-二亚硝基五亚甲基四胺[减敏的]、偶氮二甲酰胺、2,2′-偶氮二异丁腈、1,3,5-三甲基苯、黄磷、氢氧化锂、磷酸、电石)。

二、备查文件

1、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广西宝莫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广西宝莫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002863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承租地块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飞凯达")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亚达")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关于出租地块实施规划搬迁、土地收储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0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轻合金")、今飞亚达于近日分别收到今飞控股《关于出租地块签订土地收储协议的通知》,今飞控股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环城西路938号土地面积为85,96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构筑物被收储。本次土地收储综合补偿费总金额约为22,742.56万元,其中包含今飞亚达、今飞轻合金位于其承租地块的构筑物、设施设备等的补偿款共计约5,416.1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要求,该事项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今飞亚达实际收到补偿款4,329.67万元,今飞轻合金实际收到补偿额1,086.46万元。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甲方为婺城区高铁新城指挥部,乙方为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甲方为婺城区高铁新城指挥部,乙方为金华市今飞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土地收储范围的地块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环城西路938号,今飞亚达、今飞轻合金租赁该地块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搬迁补偿主要涉及该地块上的构筑物、设施设备等资产。该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将按照金华金联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构筑物等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现金补偿:

今飞亚达补偿额共计约4,329.67万元;今飞轻合金补偿额共计约1,086.46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1、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3、本次承租地块收储,今飞亚达获得补偿款4,329.67万元,今飞轻合金获得补偿款1,086.46万元,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对2021年度的业绩影响视补偿款到账的时间予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今飞控股《关于出租地块签订土地收储协议的通知》;

2、金华金联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环城西路938号)涉及拆迁的构筑物、设备及苗木等资产拆迁补偿价值评估项目》。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冯就景先生函告,获悉冯就景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冯就景	是	27,860,000	18.92%	11.45%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11月1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7,860,000	18.92%	11.45%	-	-	-

说明:公司对外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内,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均以2021年11月10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243,375,168股为依据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冯就景	147,228,059	60.49%	80,093,760	54.40%	32.91%	80,093,760	100%	67,134,299	100%
合计	147,228,059	60.49%	80,093,760	54.40%	32.91%	80,093,760	100%	67,134,299	1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近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3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1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长城证券CP010	债券代码	072110057
债券期限	120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1年11月9日		
起息日	2021年11月10日	兑付日	2022年3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6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6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鼎峰")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65000057,发证时间为2021年9月18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定系银海鼎峰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银海鼎峰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21年及后续两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